

关于推荐申报 2020 年度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园区（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版权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版权保护联合会：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版权兴业”工程，促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国版发〔2013〕4号）以及《关于启用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申报表的通知》（国版办发〔2017〕5号），现请各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和省版权保护联合会从各自辖区（会员单位）中推荐合乎本通知附件要求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园区）申报“2020年度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评选。相关推荐材料（纸质和电子版，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版权网”上下载）请于9月20日前报送至版权和印刷管理处（联系人：易瑾媛，电话：020-87197976，电子邮箱：gdsbj@126.com）

- 附件：1.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
2. 关于启用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申报表的通知

广东省版权局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印发《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版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并规范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国家版权局修订了《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带动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提升城市、单位和园区（基地）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版权保护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是指能够有效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版权保护措施得力，市场运作规范，版权产业在其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强，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不含直辖市）。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是指在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产业发展、版权保护与管理、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事业单位、相关机构和经营市场。

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是指在版权保护与管理、集聚版权要素、促进版权贸易、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第三条 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高度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将版权保护工作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议事日程。

(二) 注重版权保护组织和队伍建设，有健全的司法审判、版权管理、行政执法、社会服务等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有必要的版权工作专项资金。

(三) 具有形成规模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产业的产业带、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版权产业在本区域经济中占有重要比例，有鼓励和扶持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和优惠措施。

(四) 建立完善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和作品登记制度，及时统计和上报各类版权统计数据。作品登记和计算机软件登记数量年平均增长10%以上，年登记总量在本省居于前列。

(五) 保护版权、打击侵权盗版措施得力，及时查处本辖区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市场规范有序，没有侵权制品销售的集散场所。

(六) 政府相关部门带头使用正版软件，软件正版化率达100%，并建立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和软件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七) 具有完善的版权宣传和教育机制，积极开展版权宣传教育工作，版权保护氛围良好，社会公众版权认知水平较高。

第四条 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

(兼职) 人员, 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 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

(二)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注重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在作品的创作、传播、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

(三)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 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 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四) 建立健全的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版权资产权属明晰、管理规范。

(五) 有较完善的版权保护宣传和教育机制, 其员工具备较强的版权保护意识。

(六)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时间 2 年以上, 经营状况良好; 申报主体为教学科研单位的, 须以版权为核心, 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业务, 科研成果突出。

(七) 已获得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称号。

第五条 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专业化的管理机构和清晰完整的发展规划, 发展方向明确, 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经营状况良好。

(二) 拥有可独立支配的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 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 或者在特定区域内已形成具有全国性影响的产业集聚基地, 其中 80% 以上的企业在产品、服务、

技术、人才等方面与版权有实质性关联。

(三) 具有完善的版权服务体系，能为企业提供与版权相关的交流、交易、融资、合作、咨询、培训等服务。

(四) 具有版权统计制度和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园区（基地）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版权，创造和运用版权的数量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五) 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园区（基地）企业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软件正版化率达100%，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六) 已获得省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

第六条 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该部门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要载明申报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该部门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要载明申报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行自愿申报、创建考核、期满授牌和监督管理的程序。申报城市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创建申请，经国家版权局同意后，开展创建活动，创建期为2

年。

创建期间，申报城市应每年向国家版权局汇报一次创建工作进展。

创建期满一年内，申报城市提出考核申请，国家版权局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制作颁发牌匾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考核不合格者，保留创建资格2年，2年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创建资格。

第九条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实行自愿申报、考核授牌和监督管理的程序。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出申请后，国家版权局依据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或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制作颁发牌匾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获得全国版权示范称号的城市、单位和园区（基地），国家版权局将在媒体宣传、作品登记、执法资源、公共服务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建议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物质奖励、政策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国家版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监督检查。国家版权局对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进行不定期抽查巡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全国版

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有关制度建设、政策实施、强化保护、产业创新、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报送国家版权局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有关守法经营、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产业和贸易发展、教学科研等工作情况，报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抄报国家版权局。

第十三条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存在申报材料作假、不及时处理本辖区或本单位重大侵权盗版案件、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国家版权局撤销示范称号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2013年9月11日印发

关于统一启用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中央国有大型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国版发〔2013〕4号），国家版权局制定了《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申报表》、《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由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启用。请各地版权局、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中央国有大型企业在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www.neac.gov.cn）下载表格模板。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在组织申报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示范园区（基地）时，须要求所申报的城市、单位、园区基地填报相应的申报表一式三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地版权局统一报送我局。

三、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中央国有大型企业可参与“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

的申报工作，须填写《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或《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申报表》。同时须出具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并加盖公章。

四、各申报城市、单位、园区(基地)及上级主管单位须如实填报和审核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须由省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中央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说明。一并上报国家版权局。

五、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示范园区(基地)的申报时间截至每年度的7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中央国有大型企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确保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2017年6月1日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申报表

申报城市: _____

填表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城市名称			
城市级别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GDP 总量	亿元
年财政收入	万元		版权产业在 GDP 中所占比重 %
政府软件 正版化率	%	拥有全国版权示范 园区(基地)数量	家
		拥有全国版权示范 单位数量	家
本级政府提供的版权产业优惠扶持政策及专项资金情况			
本辖区专职版权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近几年本辖区内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情况			
近几年取得重大版权成果与获奖项目			
近两年来著作 权登记 数量	作品登记: _____年_____件; 软件登记: _____年_____件		
	作品登记: _____年_____件; 软件登记: _____年_____件		

申报理由

(限 1500
字, 可另附
详细材料)

<p>申报城市 意见</p>	<p>(加盖政府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版权行 政管理部门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地址			
单位基本职能、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万元	人员情况	编制数： 人
			现有数： 人
近两年财务状况	年	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年	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是否获得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称号	年度：	称号：	
本单位版权保护、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近几年取得重大版权成果与获奖项目			

申报理由

(限 1500
字, 可另附
详细材料)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版行 政管理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版权行 政管理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央主管单 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地址			
单位基本职能、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万元	人员情况	编制数： 人
			现有数： 人
近两年财务状况	年	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年	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是否获得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称号	年度：	称号：	
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机构、制度建设等情况			
近几年取得重大软件正版化成果与获奖项目			

申报理由

(限 1500
字, 可另附
详细材料)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版权行 政管理部门 意见 (限申报单 位是地方国 有企业、民 营企业)</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央主管 单位意见 (限申报单 位是中央企 业、金融机 构)</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园区(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入驻企业数	家
园区(基地)地址		园区(基地)建筑面积	万平米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运营管理机构地址			
园区(基地)主营业务范围			
上年度财务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近几年取得重大版权成果与获奖项目			
是否获得省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	年度:	称号:	

申报理由

(限 1500 字,
可另附详细材料)

